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708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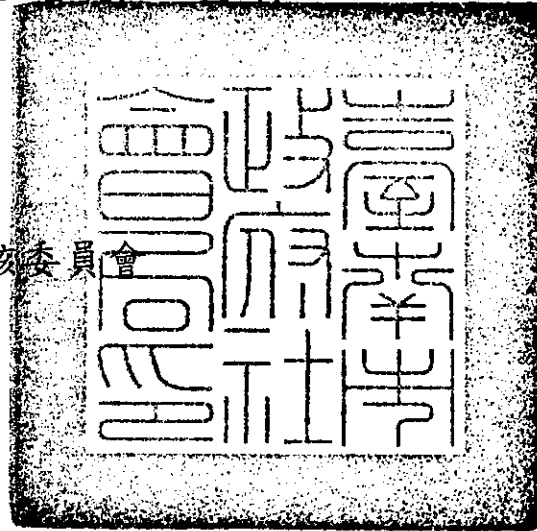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團字第109157736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臺南市菁英飛雁創業育成協會，未依人民團體法召開法定會議，會務停頓已逾1年以上，經本局以109年11月19日南市社團字第1091417207號函依法予以解散，並註銷該團體之立案證書及圖記。

依據：人民團體法第58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解散立案之人民團體資料如下：

(一)解散之團體名稱：臺南市菁英飛雁創業育成協會。

(二)解散之團體地址：臺南市北區海安路3段135巷16號。

(三)解散之團體理事長：秦蕙湘。

(四)解散之團體之立案證書字號：府社團字第1040866466號。

正本：臺南市菁英飛雁創業育成協會

副本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分局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公報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(請協助公告)、本局人民團體科

局長陳榮枝